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9年2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附件一

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1. 根据大会第 [73/91](#) 号决议第 9 段，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全体工作组。
2.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1 日，工作组共举行了[...]次会议，P. Kunhikrishnan（印度）担任主席。工作组审议了下列项目：
 - (a)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 (b)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治理和工作方法；
 -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 工作组收到了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第[...]段所列的文件。
4. 全体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73/91](#)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将向委员会提交拟于 2020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建议。
5. 工作组审议了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所载的实质性项目清单（[A/AC.105/C.1/L.373](#)），并建议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同样的实质性项目。
6.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达成的一致（[A/AC.105/890](#)，附件一，第 24 段），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加强与工业界的伙伴关系。工作组商定，2020 年专题讨论会的题目将是“空间机会人人共享”。



7. 据认为，外空厅在组织专题讨论会时应力求确保兼顾地域、性别和老中青代表比例。
8. 据认为，除其他外，专题讨论会上可讨论外空厅在组织活动或安排其他活动时用以挑选私营部门伙伴而采用的标准。
9. 工作组回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已商定了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10.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将在拟于 2019 年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和委员会届会上继续审议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说明（[A/AC.105/C.1/L.377](#)）。
11. 工作组听取了各代表团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建议。这些建议的概要载于本报告附录。
12. 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将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会务管理处磋商为加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各届会议行政和后勤安排而可能采取的措施，并将探讨驻维也纳其他政府间机构的秘书处所采用的做法。在可行的情况下，秘书处将尽量在委员会 201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结合当前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工作向委员会通报这些磋商的进展情况。
13. 在 2 月[...]日第[...]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

附录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建议概要

下文是示意清单，列出各代表团在全体工作组会议上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治理和工作方法提出的建议。

工作安排

1. 在届会之前及早提供会议的时间表，包括工作组的会议时间表。
2. 在临时议程说明中列入工作组的会议时间表。
3. 考虑到小型代表团的需要和特殊要求。

发言

4. 分配给委员会成员国的发言时间减为 7 分钟；观察员国家和组织的发言时间减为 5 分钟；各区域集团在一般性交换意见的项目下发言时间减为 10 分钟。
5. 在自愿的基础上及时将发言稿上传到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

专题介绍及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

6. 在午餐时间举行专题介绍会，以便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有更多的时间进行审议。
7. 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专题介绍，以确保有提供的口译服务。
8. 限制每个代表团的技术专题介绍次数。
9. 限制每个常驻观察员的技术专题介绍次数。
10. 限制每场会议的技术专题介绍数量。
11. 只允许与议程项目紧密相关的专题介绍。
12. 减少技术专题介绍的长度和数量。
13. 制定专题介绍的挑选标准。
14. 在届会之前最后确定技术专题介绍的时间表。
15. 按主题归集专题介绍。
16. 仅允许在下午 5 点后进行专题介绍，并将每天的专题介绍数量限制在 5 个。
17. 请发言者提供讲稿梗概。
18. 采用提出发言请求的电子表格。

时间管理

19. 使用时间管理装置实现时间控制。

文件管理

20. 为各代表团提供机会选择不接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会前文件的纸质文本。
21. 初始安排为不分发纸质文件，但向各代表团提供选择接受纸质文件的机会。
22. 仅向委员会成员国和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各组织分发文件。
23. 审查文号分配制度，以清楚反映每份文件的相关议程项目。
24. 运用节纸制度。
25. 至少在届会前两周公布与决定项目有关的文件。
26. 在文件上注明在外空厅网站上公布的日期。
27. 分发的会期文件在分发时上传到网站。
28. 确保由主席提请各代表团注意会期中提供的新文件。

议程

29. 在会期之初开始处理决定项目。
30. 按顺序处理议程项目。
31. 每次会议仅审查一个议程项目。
32. 议程项目分组归集。
33. 在议程项目的安排上保持可预见性和灵活性二者兼顾。
34. 在安排项目时继续采用最大的灵活性。
35. 确保在临时议程中明确指出决定项目，并提及委员会和大会以往的有关决定。

工作组

36. 为工作组会议分配更多的时间。
37. 每五年审查和评估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38. 在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所载工作时间示意表中列入工作组会议的时间表。
39. 应允许各工作组在每次会议上的技术专题介绍之前举行会议。

工作方法

40. 编写一份指导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大会工作方法、做法、规则和程序的介绍。
41. 制定关于书面发言和专题报告篇幅长度的准则。
42. 特别是为委员会新成员国的便利，提供实用信息，介绍如何关注现有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43. 确保与改革相关的决定先加以试行，如果这些决定被证明无效或有损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可以推翻。

决定

44. 必须坚持协商一致方式。
45. 审议就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可能性，例如无法达成一致而转交大会第四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46. 考虑以其他方式推动就前段所述事项作出决定。

届会会期

47. 不缩短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届会会期，而是设立更多的工作组或审议更多的议程项目。
48. 审查可否调整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会期，使之符合小组委员会的需要。
49. 重新审议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更新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结构和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5/C.2/L.293](#)）。

与非政府实体的互动，特别是与来自工业界和私营部门的非政府实体的互动

50. 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不与非政府实体举行对话；只在闭会期间和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这种对话。
51. 鉴于会议服务资源有限，寻找可更好地与非政府实体接触的新方法。
52. 鉴于非政府实体对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所作贡献的价值，加强与这些实体的接触。
53. 在委员会届会之前于星期一和星期二组织活动，以促进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对话。
54. 加强国际非政府组织成为委员会常驻观察员的标准，并定期提供关于这些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地位的最新通报。

协同与协调

55. 建议通过组织大会第一和第四委员会的定期联席会议，加强这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56. 应加强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与合作，特别是在跨领域事项上。
 57. 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内采取措施，以加强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合作。
 58. 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列入一个专门讨论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的项目，反之亦然，以便讨论跨领域的问题。
 59. 组织两个小组委员会的联席届会或会议。
 60. 设立委员会工作组，并授权其在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
-